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海外市場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而發表。

附件為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之

-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決議公告
(2)第六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
(3)獨立董事關於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有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4)關於要約收購山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完成過戶登記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黃斌 禰浩賢

中國北京，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馬崇賢先生、王明遠先生、馮剛先生、賀以禮先生、肖鵬先生、李福申先生*、禾雲先生*、徐俊新先生*及譚允芝女士*。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已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 10:30 在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 30 号国航总部大楼 C713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肖鹏董事因公务委托马崇贤董事长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崇贤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关于 8 架 A330 飞机协议转让国货航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表决结果：通过。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非关联/连董事同意公司向国货航转让 8 架 A330 飞

机。公司关联/连董事马崇贤先生、王明远先生、冯刚先生、Patrick Healy（贺以礼先生）、肖鹏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飞机转让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议案所涉及关联/连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上述关联/连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连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上述关联/连交易。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市顺义区天竺工业开发区天柱路 30 号国航总部大楼 C713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健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关于 8 架 A330 飞机协议转让国货航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表决结果：通过。

监事王明珠先生、李树兴先生审议通过公司向国货航转让 8 架 A330 飞机的关联（连）交易。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飞机转让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客观公正、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8 架 A330 飞机协议转让国货航的议案》所涉关联/连交易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就该等关联/连交易提供的资料，以及在全面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我们认为：

该等关联/连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该项关联/连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连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该等关联/连交易。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福申

李福申

禾云

禾云

徐俊新

徐俊新

谭允芝

谭允芝

2023 年 4 月 26 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要约收购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要约收购情况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通过受让股权和增资的方式持有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航集团”）的 66% 股权并取得山航集团的控制权。因公司在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航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 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已向山航股份除公司及山航集团以外的其他股东发出全面要约（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以上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披露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3 月 22 日及 2023 年 4 月 8 日披露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就本次要约收购，山航股份已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和 2022 年 6 月 17 日分别披露了公司出具的《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和《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更新稿）》，并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披露了公司出具的《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司向山航股份除公司、山航集团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发出全面要约，其中：上市流通股份（B 股）数量为 140,000,000 股，占山航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 35.00%；未上市流通股份（内资股）数量为 796,000 股，占山航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 0.20%，持有该等股份的全体股东山东华鲁集团有限公司、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浪潮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振远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已分别出具说明函，决定不在本次要约收购中向公司出售其持有的山航股份内资股。要约价格为 2.62

港元/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30 个自然日，即 2023 年 3 月 23 日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

截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统计数据，在 2023 年 3 月 23 日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要约收购期限内，最终有 25 个账户，共计 5,832 股上市流通股份（B 股）接受公司发出的要约。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要约收购涉及股份的清算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目前，公司直接持有山航股份共计 91,205,832 股股份，其中 91,200,000 股为未上市流通股（内资股），5,832 股为上市流通股份（B 股），并通过山航集团间接持有山航股份 168,004,000 万股未上市流通股（内资股），合计占山航股份总股本的 64.80%。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